

特急

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翻印文件

梧银办翻〔2022〕32号

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翻印关于 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梧州辖区各县（市）支行，梧州市区农村信用联社，苍梧农村商业银行，苍梧深通村镇银行：

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翻印文件《关于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》翻印给你们，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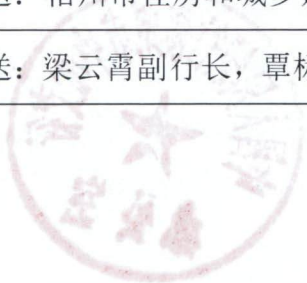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翻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
2022年10月11日



抄 送：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内部发送：梁云霄副行长，覃标庆副行长，办公室，货币信贷管理科（金融稳定科）。



特 急

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
办 公 室 翻 印 文 件

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22〕226号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 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；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：

中国人民银行决定，自2022年10月1日起，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.15个百分点，5年以下（含5年）和5年以上利率分别调整为2.6%和3.1%。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政策保持不变，即5年以下（含5年）和5年以上利率分别不

低于 3.025%和 3.575%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住房城乡建设部。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、货政司、条法司、市场司。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

2022年9月30日印发

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主 送：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、南宁市各县支行，广西北部湾银行，广西区农村信用联社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联社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联社，南宁江南国民村镇银行，南宁兴宁长江村镇银行。

抄 送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。

内部发送：杨正东副行长，张春光副行长，办公室，货币信贷管理处，法律事务处（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处）。

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翻印